

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宁县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组织人员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现将我单位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是全额拨款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单位，隶属于宁县公安局二级单位；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内设机构 6 个股室（综合办公室、法制宣传中队、事故处理中队、秩序巡查中队、车辆管理所、指挥中心）。下设 9 个中队早胜中队、盘克中队、新宁中队、和盛中队、长庆桥中队、平子中队、湘乐中队、焦村中队、春荣中队。

2020 年底核定编制 18 名，其中：行政编制 18 名、事业编制 0 名；共有在职人员 105 人（行政人员 16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89 人），较上年减少 1 人，主要是开除公职。

（二）机构职能

1. 依法对全县道路交通实行统一管理，指挥疏导交通，查处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交通秩序，确保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2. 依法处理本县辖区内国道、省道、县乡道路发生的各类交通事故；

3.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辆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检验，核发牌证及其它日常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机动车驾驶人管理，根据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授权，负责对部分驾驶人进行教育、考试、发证和年审等工作；

5. 宣传交通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提高全民交通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

6. 参与城市道路建设和交通安全设施的规划，开展交通安全科学研究工作；

7. 做好交通安全和交安委工作；

8. 负责本大队财务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9. 做好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度总收入 17966219.60 元，及财政拨款收入 17966219.60 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2020 年一般公共总支出 19307533.50 元，结余 0 万元。基本支出 16515019.60 元，占总支出 91.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9700.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04%；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0611.2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95%；退休费支出 109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7%；资本性支出 2933466.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6%）。

2、2020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248850.06 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52850.06 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执勤执法单位、用车为警用车辆，出警率高、本年度更新 4 辆公务用车购置。

（三）资产情况

2020 年末资产总值原值为 19557315.52 元，其中固定资产净值 13257214.54 元，其中：通用设备 2303141.65 元，占总资产的 17.37%，专用设备 679443.43 元，占总资产的 5.13%，家具用具 812393.57 元，占总资产的 6.13%。无形资产 349100 元、占总资产的 2.63%。

三、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及成效

（一）履职总体目标

2020 年，全县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县公安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的精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省、市、县公安

交通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公安厅党委“1351”总体思路，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为首要任务，统筹推进交通安全、城市畅通、改革服务、队伍建设四大主题任务，全力稳定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努力实现交通事故“两下降、一杜绝、一减少”工作目标，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二）工作任务

（一）交通事故发案情况。2020年，全县共受理各类道路交通事故警情2934起，受理道路交通事故1279起，其中一般程序处理事故158起，事故死亡48人，受伤141人，财产损失103930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14.13%、死亡人数下降15.79%、受伤人数下降25.79%、经济损失下降62.82%；简易程序事故916起，造成503人受伤，经济损失130170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上升3.97%、受伤人数下降5.81%、经济损失下降59.82%；自行协商处理的案件205起，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9.17%；互联网在线处理财产损失事故357起，同期比下降3.37%，发生逃逸案件9起，侦破9起，侦破率为100%；发生营运性车辆事故24起，造成11人死亡，17人受伤，与上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下降33.34%、死亡人数上升26.67%、受伤人数下降19.05%；办理刑事案件40起，其中交通肇事案38起，危险驾驶案2起。

（二）交通违法查处情况。2020年全县共查处各类交

通违法行为 104970 起，其中查处现场违法行为 46154 起，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 58816 起，国省道查处 34249 起，城市道路查处 47895 起，农村道路查处 18647 起。查处酒驾 101 起，醉驾 65 起，无证驾驶 7485 起，超员 226 起（面包车超员 82 起，公路客运及客车超员 146 起），闯红灯 896 起，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 1132 起，逆向行驶 3621 起，货车违法载人 3711 起，货车违停 7806 起。

（三）重点车辆检验情况。 全年办理机动车业务 11066 笔，注册登记 1287 辆，转移登记 406 辆、变更登记 142 辆、抵押登记 88 辆、转入登记 222 辆、注销登记 543 辆、车辆年检申领检验合格标志 7608 辆、档案更正 8 辆、其他补换牌证、异地委托检验 762 辆。全县“两客一危”车辆检验率 100%；报废率 100%。全县“营转非”大客车检验率 100%；报废率 100%。全县重型货车和重型挂车检验率达到 88.89%；报废率已达到 98.60%以上。全县 AB 类准驾车型驾驶人审验率达到 98.57%；换证率达到 98.15%。

四、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坚持党建引领，锻造忠诚交警队伍。大队始终坚持“抓党建促队建、抓队建强业务”的工作理念，把抓好党建作为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思想政治保障，汇报局党委批准在大队设置党总支 1 个，党支部 8 个，进一步规范了支部组织。同时，以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坚持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修复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坚持政治建警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等活动，不断完善党内组织机构，规范党内组织生活，加强党内组织

监督，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十六字总要求融入到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管理工作的全过程，贯彻到交通管理工作的各方面，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交管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和作风保障。

（二）夯实工作基础，提高农村交管能力。将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管理能力作为重点，全力推动完善健全农村交管工作机构，夯实农村交管工作基础，提升农村交管工作水平。**一是**积极推动“一乡一交警中队”管理模式的建设。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主动汇报，积极衔接，在已成立的5个直属交警中队的基础上，再增设了4个有独立办公条件的中心交警中队，并按照“所队合一”的警务模式，成立了9个与乡镇派出所合署办公的交警中队，实现了全县一个乡镇一个交警中队的目标要求，进一步扩大了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覆盖面，提高工作水平。**二是**为全县155处交通安全劝导站工作人员配齐了工作装备，并按照标准化要求建设交通安全劝导站33处，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检查，保障了农村交通劝导站正常运转。**三是**完成了交警中队事故业务授权，充实了各中队工作力量，推动交通事故处理业务下放，使权限事故现场勘察处理效率得到明显提高。

（三）抓好源头防控，消除安全隐患风险。牢固树立“隐患潜藏事故”的风险意识，牢牢把握交通安全管理主动权，以“防事故、保安全”为核心，坚持“控源头、消隐患”，全力消除人、车、路不利因素的影响，提升事故防控能力。

一是全力排查整治道路隐患。按照省、市、县各级政府关于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的决策部署，定期组织警力对辖区内公路桥梁、涵洞、水毁等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及路面破损、凹陷、临沟临崖、急弯陡坡等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发现的2处事故多发路段、2处团雾路段、2处易结冰路段及18处危险路段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管属权限，实行挂牌督办，销号整治。二是严格道路运输企业监管、每月深入运输企业、有校车学校开展安全检查，对企业各项安全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驾驶员资质、GPS监控平台运行、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检查，并及时反馈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确保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车辆出站上路之前。全年，共督导检查运输企业24次，下发《整改通知书》16份，整改各类安全隐患20起。三是全力消除重点车辆安全隐患。坚决落实重点车辆常态化监管，紧盯“两客一危”、校车、重型货车、农村面包车、三轮车、摩托车，严把注册登记、定期检验、到期报废等关口，针对逾期未检验和逾期未报废等重点车辆，一方面组织专人逐车逐人进行清理，采取上门督促，媒体曝光、电话告知、路面查缉等形式督促重点车辆进行检验报废，另一方面组织“流动车管所”下乡，主动深入各乡镇、村组，为群众办理车辆和驾驶证检审验手续，共开展下乡服务11场次，现场为群众办理业务4000余起，发放宣传资料15000余份，接受群众业务咨询3000多人次。

（四）保持强力措施，改善道路通行环境。充分发挥交

通安全管理工作主力军的作用，统筹谋划，科学用警，采取过硬措施，严格执法，针对不同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事故规律特点“对症下药”，对超速行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一律实行“零容忍”，严厉打击、顶格处理。特别是结合全省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和“五类车”专项整治工作，针对农村地区安全隐患突出的特点，对无牌上路、无证驾驶、三轮车、电动车载人、面包车超员，严重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全年，共组织开展“百吨王”、“七类车”、“危化品运输车”、“酒驾”、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马路市场”整治、“疏堵保畅”、“一盔一带”、“车让人、人快走”甘肃名片创建、工程运输车、接送学生车等各类专项整治活动行动13个。全年共完成18个警保合作劝导站建设、7组22处“绿波带”安装建设工程，“千灯万带”工程20处，彻底整治“马路市场”1处。

（五）加大科技投入，推动“智慧交管”建设。按照全省“智慧交管”工作的安排部署，先后投入900余万元进行软硬件设备的升级改造，建成智能交通信号灯7处，交通监控卡口27组，违法停车取证抓拍系统48处、在城区布设全景鹰眼摄像设备4台，依托“雪亮工程”实现了476处治安监控卡口大平台数据联网共享。这些前端设备在指挥中心14台服务器的支撑下，对全县重点路段路口形成了全方位管控，实现了对路口、路段车流量数据科学监测分析、交通态

势自动研判、特殊勤务绿波带调整通行等功能，极大规范了城区及乡镇街道通行秩序。

（六）拓宽工作渠道，提高交通文明意识。以深入实施“文明交通行动计划”为载体，充分依托各类宣传教育阵地，在开展好日常宣传教育工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好媒体网络平台，围绕重点车辆驾驶员教育，严重违法整治、典型案例曝光、出行信息发布等内容，不断创新宣传模式，拓展宣传渠道，延伸宣传触角，整合各界力量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将道路交通安全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把安全文明出行知识搬进课堂，不断提高驾驶人及交通参与者遵规守法意识，真正使安全出行、文明出行成为全社会的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年，共开展宣传活动 600 场次，县电视台采用新闻稿件 30 条；报刊发布信息 166 篇，交通广播信息 1208 条，制作宣传横幅 52 条，双微平台发布宣传信息 4460 条，短息平台发布信息 900 条，今日头条发布宣传稿件 136 条；义渠剑 APP 更新宣传信息 441 条，制作官方抖音 90 条，甘肃宣传系统平台录入信息 902 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12 万余份，受教育群众 5 万余人。在微信公众平台曝光违法驾驶员 12 期 6600 余人次，曝光隐患车辆 30 期 5200 余辆，曝光违法典型案例 24 起。

（七）加强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一是坚持党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化为抓手，在队伍管理、疫情防控、“放管服”改革、交通安保等工作中注重民警党性培养和使命教育，提高队伍整体战斗力为圆满完成各项公安交管

工作任务提供强有力的思想、组织和作风保障。二是坚持从严治警。根据“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的目标要求，紧扣队伍在思想意识、纪律作风、廉洁从警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教育整顿整治活动、廉政警示教育和谈心谈话活动，坚决将各项“铁规”、“禁令”落到实处，不断增强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以铁的纪律打造一支铁的队伍。三是坚持素质强警。结合全省警务实战“大练兵”，紧紧围绕《宁县公安局“警务大保障”民（辅）警知行资料汇编》和大队自行编制的《交通民警现场执法行为规范手册》，按照“干什么练什么、缺什么补什么”的要求，从队列礼仪、业务技能、理论知识等多方面入手，在执法规范化上下功夫，有针对性开展民警教育培训，不断提高民警规范执法能力、信息化应用能力、群众工作能力、舆情应对管控能力，以新理念、新思路、新方法，破解疑难复杂问题，推动交管事业创新发展。

五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总支出 19307533.50 元，结余 0 万元。基本支出 16515019.60 元，占总支出 91.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9700.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04%；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0611.2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95%；退休费支出 109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7%；资本性支出 2933466.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6%）。

2. 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大队项目支出为 1451200 元。主要用于宁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视频会议系统改造及宁县交警大队早胜中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工程。

六、 收入支出分析

1、 收入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17966219.60 元。

2、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966219.60 元，结余 0 元。基本支出 16515019.60 元，占总支出 91.9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419700.24 元，占基本支出的 57.04%；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0611.23 元，占基本支出的 24.95%；退休费支出 10920 元，占基本支出的 0.07%；资本性支出 2933466.53 元，占基本支出的 17.76%）。

年初预算数（查经费包干文）10739577 元，支出数 17966219.6 元（其中项目支出 0 元），决算数 17966219.6 元。

3. 收入支出与上年对比：

今年我大队收入 17966219.60 元，比去年减少 1341313.9 元，同比减少 7.47%。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支出及项目减少支出。

4. 年末收支结余情况分析

结余 0 元（专项结余 0 元）。

5.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年初固定资产 18425230.99 元，年内购置 1577476.53 元其中：通用设备购置 986257.53 元，专用设备购置 336523.17 元，家具、用具等购置 57466.83 元。年末固定资产为 19557315.52 元，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3257214.54 元。

七、2020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坚持政治建警，把思想政治工作融入交通管理工作各方面。

2、坚持素质强警，不断提升执法能力和业务素质。

3、坚持服务树警，全面落实各项便民服务措施。

4、坚持科技兴警，不断提高交通安全管理科技应用水平。

5、紧盯打防主业，提升综合效能，进一步营造了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6、坚持从严治警，强化作风锻造，进一步营造了良好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履职效果情况：2020 年认真贯彻落实各级政法、公安交警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服务大局、创新理念、改革驱动、对标对表、真抓实干，扎实开展三大攻坚战，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狠抓各项工作落实，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队伍

形象得到了不断提升，较好地履行了维护一方平安的职责。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影响：社会满意度较高，取得了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奖。

八、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大于年初预算，由于发放 2018 年科学发展观奖、2020 年年终奖、取暖费及年内更新购置 4 辆公务用车，致使我大队实际支出情况与预算支出存在很大差距。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预算意识，始终坚持先预算后支出。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数字准确化。以便减少实际支出与预算支出的差距。二是加强与财政局相关股室协调对接，做好资金下达，及时开展工作，加快执行进度。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0 年单位预算编制基础数据真实可靠，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和支出标准合理编制预算方案，预算数据按要求及时报送。并依据预算信息公开要求，按时按期在宁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说明。